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張桂華

電話：25265394#2412

電子信箱：hbtcm0067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40049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9129A00_ATTCH1.TIF、0049129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」及「設籍前外籍配偶申請健保費補助答客問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5月29日中市民戶字第104001892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5月25日健保中字第1044403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表及答客問，請逕至「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>) /醫療院所交流平台/保健科/『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表單』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本市68家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2015/06/02
17:01:33
交 章

設籍前外籍配偶申請健保費補助答客問

104.5.20

一 問： 哪些外籍配偶可以申請補助？

答：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(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)，且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。

二 問： 哪些人可以提出申請？

答： (一)本案申請人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本國籍配偶為原則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外籍配偶本人提出申請：

1. 本國籍配偶死亡，未再婚之外籍配偶。
2. 本國籍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，其家庭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3. 與本國籍配偶離婚後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。
4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，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、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，獨立參加本保險之外籍配偶。

三 問： 補助多少保險費？

答： (一)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，補助全額自付健保費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，補助1/2自付保險費。

四 問： 應如何申請補助？須附哪些證明文件？

答： (一)申請人填具「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稱健保署)各分區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(二)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2. 居留證影本。
3.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
5. 有效期限內之家暴保護令。
6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經由健保署查驗各級縣市政

府檢送健保署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辦理補助保險費之名單屬實者，得免提供)。

- 五 問： 符合資格的家庭全家都有補助嗎？還是只有外籍配偶？
- 答： 凡符合資格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本國籍保險對象，均已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予以補助健保費，而本案運用內政部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」，是在協助社會救助法沒有補助的對象，所以只有補助設籍前外籍配偶。
- 六 問： 如何知道有沒有被補助？
- 答： 經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審核認定後，將寄發核定結果通知函，通知受補助民眾知悉。
- 七 問： 以何種身分投保者才可以補助？
- 答： 只要是符合補助資格的外籍配偶在設籍前，不論投保類別或投保身分，都可享有補助權益。
- 八 問： 補助期間為何？
- 答： (一)符合資格者，自申請當月起至補助當年度12月止。
(二)本補助每年均至當年度12月截止，受補助者如已獲得設籍，即停止補助。
(三)本補助案經費是由健保署每年向內政部提報計畫編列，申請人應每年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九 問： 為何外籍配偶設籍後取得國人身分證反而停止補助？
- 答： 外籍配偶於取得戶籍後，就和本國人享有同樣的福利，如其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經縣市政府認定後，即可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予以補助健保費。

說
明

- 一、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，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始具自付健保費補助資格。
- 二、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。
- 三、臨櫃申請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受理人員查驗；委託他人代辦時，則須出示申請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受理人員查驗。

◎申請前請自行檢視相關文件，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◎

檢
附
文
件

- 1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
- 2 居留證影本
-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
- 4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
- 5 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、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證明文件
-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